

兵役法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861 號

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，享有下列權利：

- 一、在營服役期間，學生保留學籍，職工保留底缺年資，原無學籍與職業者，退伍、歸休、復員或解除召集後，有優先就學就業之權利。
 - 二、在營服役期間，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，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。
 - 三、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殘廢者，政府應負教養之責，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。
 - 四、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，其家庭無力教養時，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；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，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，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。
 - 五、戰死或因公殞命者，政府應負安葬之責，並建祠立碑，定時祭祀，列敘方志，以資表彰。
 - 六、現役軍人因病或意外死亡，得葬厝於軍人公墓。
 - 七、其他勳賞、撫卹、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。
- 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死亡者，準用前項第六款之規定。